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一年来，我们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良性运作。下面我们就独立董事在 2010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彭克勤亲自或委托他人参加 3 次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伍中信亲自或委托他人参加 3 次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共荣亲自或委托他人参加 3 次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陈共荣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在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述职报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公司董事、监事成员报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水平，确保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了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我们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我们同意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继续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3、报告期内，我们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我们认为，公司 2010 年度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日后的工作当中，我们将继续履行法定职责，勤勉尽责，通过自己的工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为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共荣

伍中信

彭克勤

2011 年 4 月 15 日